

全保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荣岳之星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号：RY23-08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青塔东里7号5幢112号

电话：13501060895

乙方：阳城县人民医院

地址：阳城县滨河西路1509号

电话：

甲、乙（医院）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乙方医疗设备维修服务事宜达成技术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此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在如下生效日期成立并生效，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合同内容或撤消合同。合同内容包括具体条款、附件及合同中提及的其它文件。

1. 生效日期： 2023 年 (Year) 8 月 (Month) 1 日 (Day)

截止日期： 2026 年 (Year) 8 月 (Month) 1 日 (Day)

2. 维修服务所保设备：

Philips Brilliance-64 CT 一台

其组成部分包括：主机和重建、机架、高压部分、床、升压变压器、探测器和工作站。

3. 维修服务内容：

a) 服务类别：甲方提供的合同服务类别为除球管之外的整机保修服务。

b) 服务时间：全天候工作制（Full-time 工作制），节假日照常工作。甲方在收到乙方拨打报修电话后 10 分钟内得到反馈。

c) 定期保养：

I) 甲方每年为乙方的 CT 提供 6 次定期维护。

II) 定期保养包括机器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机械或电气的检查、非紧急性质的预防性维护和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其它维护。

d) 故障维修：

▲ 甲方在接到报修电话后派遣工程师前往维修有关设备。工程师最多不超过两个工作日到达现场。

▲ 经过厂家专业培训并考取中高级维修资格的维修队伍快速优质的现场服务。

e) 零备件更换：在本服务合同中，甲方免费为乙方更换原厂 CT 配件。

在保修期间如果乙方的球管出现问题，甲方应协助其购买 CT 原装球管并为其提供临时球管租用。

f) 甲方免费提供系统软件升级。

g) 在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机器进行约定维修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该维修不限次数。

h) 开机率保障: 设备全年的开机率 > 95% (凡不在保修范围之内的系统部件损坏而导致的停机、其它意外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以及备件供应等待时间不含在内), 超过一天本合同扣除 2000 元。

4. 合同金额:

总价 (RMB):	44.1 万 × 3 年	总价 (大写):	壹佰叁拾贰万叁仟元整
-----------	--------------	----------	------------

5. 付款方式:

2023 年 11 月 1 日前付 44.1 万元, 2024 年 11 月 1 日前付 44.1 万元,
2025 年 11 月 1 前付清剩余尾款。

帐户信息:

开户行: 上海浦发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账户: 北京荣岳之星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9132 0154 8000 02481

- 甲方在履行合同期间, 应完成服务项目、解决技术问题、保证工作质量、传授解决相关技术问题的知识。
- 甲方在提供服务期间, 乙方应提供工作条件、完成配合事项、接受工作成果及按时向甲方支付款项。
- 甲方在服务期间所提供的信息, 乙方应该保密。甲方对该信息拥有所有权,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透露给其它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 乙方应按机器使用手册的要求进行操作及日常维护, 保证机器所需电源、水源的正常供应及开启和关闭, 确保机器的操作环境符合要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设备不能正常运转, 甲方不承担保修责任。

7. 豁免及限制:

- 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并及时通知乙方。例如: 火灾、雷电、水灾、龙卷风、冰雹、地震、爆炸、房屋倒塌、暴乱、战争、坠机及撞车、蓄意破坏、缺乏燃料及水电、偷盗、劳资纠纷、罢工和停工等等。
- 本合同不包括下列服务项目 (乙方如要求甲方提供下列服务, 则按照甲方“付费维修服务”计费):
 - 该机器或部分拆检、翻修、重装、迁移、搬动及相应的费用及保险费用。
 - 非甲方指派或乙方自行邀请的第三方修理、调整机器、换装零件、改装机器及配件, 或其它甲方不能控制的任何原因造成机器损坏而需甲方维护者。
 - 乙方或其代表未遵照保养及操作手册上的程序所进行操作所引起的设备故障。
- 该机器配置的非原制造厂商的外围设备, 如激光相机、电源稳压器、高压注射器等等, 经双方协商, 甲方可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8. 违约责任:

- 因为甲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负责赔偿直接损失, 该损失赔偿额以合同价款为限。但因不可抗力或甲方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情形除外。
-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有权追索终止日前已到期的应付款及违约金 (违约金率为每 7 天合同总价款的 0.3%), 计算公式: 应付款金额 × 0.3% × (逾期天数 ÷ 7)。终止日期由甲方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乙方。
- 执行合同期间, 乙方由于非甲方的原因而不再履行本合同, 除付清终止合同日期前应付的款项外, 应赔付合同剩余有效期内应付款项的 25%。
- 在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与第三方订立协议或更换第三方零备件等, 甲方有权终止合

同，责任由乙方承担。

9. 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如协商不成，应提交双方共同选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 合同附件：

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具有补充、解释或修改合同的作用，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a) 机器在任何情况下停止使用，合同自然终止不再付费。

b)


甲方盖章
王宏伟
.....
(授权代表签字/日期)


(乙方盖章)
.....
(授权代表签字/日期)

